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/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高新区新增面积环卫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新增面积环卫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和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29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57.77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四川和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

说明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。